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发〔2023〕83号

关于报送《贵阳西南商贸服务业聚集区综合管廊及附属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受贵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贵阳市组织召开了《贵阳西南商贸服务业聚集区综合管廊及附属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贵阳市城市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编制单位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修改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现将技术评审意见

上报。

附件：《贵阳西南商贸服务业聚集区综合管廊及附属配套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附件

《贵阳西南商贸服务业聚集区综合管廊及 附属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贵阳西南商贸服务业聚集区综合管廊及附属配套工程位于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源社区小箐村、二铺村，紧邻贵阳西南国际商贸城。本工程建设范围北起观山西路，途径兴筑西路、体育路（石林西路），南侧为金清大道，东起云潭南路、西侧为宾阳大道，周边交通便利。2016年8月25日，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筑发改投资〔2016〕330号”对贵阳西南商贸服务业聚集区综合管廊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进行了批复；2020年9月14日，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筑发改投资〔2020〕562号”对本项目初步设计变更报告进行了批复；2021年12月，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贵阳西南商贸服务业聚集区综合管廊及附属配套工程施工图设计报告》。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变更后的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建设综合管廊4.92千米，布置于杭州路、金龙路及金龙路北段道路下方，三条管廊呈“L”字型交叉，杭州路和金龙路管廊断面宽为6.4米，高为3.6米；金龙路北段管廊断面宽为5.9米，高为3.6米，分两仓容纳电力、通讯、广电、给水、

燃气、污水，预留中水管位，附属配套道路全长 4.80 千米（其中杭州路 1.29 千米，金龙路北段 1.77 千米，金龙路 1.74 千米），双向 6 车道，宽度为 40 米，建设内容还包括管廊管理用房和中控室，综合管廊位于杭州路和金龙路下方，与道路一并施工。经《方案变更报告书》复核后，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8.32 公顷（利用原方案占地 24.03 公顷，新增占地 14.2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7.82 公顷，临时占地 0.50 公顷。建设期开挖土石方量 183.31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4.94 万立方米，土方 146.99 万立方米，石方 31.38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123.66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4.94 万立方米，土方 2.49 万立方米，石方 116.23 万立方米），外购石方 84.84 万立方米（来源于贵阳白云人铭贸易有限公司都拉乡上坝恒丰砂石厂，该砂石厂已取得采矿许可证），废弃土石方 144.49 万立方米（均为土方），废弃方运至修文县龙场镇深冲渣土处理场堆放。项目总投资 150150 万元，土建投资 90090 万元，资金来源于多渠道筹集。本项目拆迁安置由建设单位采取货币补偿，当地政府负责后期的安置工作；拆迁输电线路和通信线路采用货币补偿，由当地供电部门和通信部门负责改建。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71 个月，已于 2017 年 8 月开工，计划于 2023 年 6 月完工。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低中山地貌，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为 15.3℃，年平均总降水量为

1129.5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林草覆盖率为 52.26%。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不属于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涉及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和长期定位观测站。项目建设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

2016 年 12 月，贵阳市城市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贵阳西南商贸服务业聚集区综合管廊及附属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7 年 6 月 19 日，贵阳市水务管理局以“筑水保字〔2017〕13 号”对该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其中，批复工程建设面积 31.21 公顷，批准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6.82 万元，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原《方案》批复的杭州路 K0+000--K0+840 段不再实施，道路长度减少 840 米；金龙路 K3+500--K4+020 段不再实施，道路长度减少 520 米；新建金龙路北段，道路长度增加 1765.743 米；原方案批复建设占地 31.21 公顷，实际施工时使用原方案占地 24.03 公顷，新增占地 14.29 公顷。由此，项目实际的建设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且根据施工资料，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表土剥离量较原《方案》减少 37.83%，

构成重大变更。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的规定，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机构审批。2023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贵阳西南商贸服务业聚集区综合管廊及附属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受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贵阳市组织召开了《贵阳西南商贸服务业聚集区综合管廊及附属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观山湖区农业农村局、建设单位贵阳市城市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三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专家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图片资料，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形成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审查和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区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

理区，但项目位于县级以上城市区域，应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8.32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7.82 公顷，临时占地 0.50 公顷。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经调查和预测，本项目扰动地表面积为 38.32 公顷，废弃土石方 144.49 万立方米（均为土方），运至修文县龙场镇深冲渣土处理场堆放；施工及自然恢复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837.46 吨，新增水土流失量 570.01 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特点划分为

道路区、管廊监控中心区、施工生产生活区 3 个一级防治分区；并进一步将道路区划分为金龙路北段区、金龙路区、杭州路区 3 个二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and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道路区

金龙路北段区：施工前对本区进行了表土剥离并采取了临时防护措施；施工期间，在施工区域边缘布设了活动围挡板（彩钢板）临时拦挡，对本区临时堆土区域和裸露边坡实施了临时苫盖；在本区道路两侧布设了雨水管、雨水口及雨水检查井，在道路人行道范围内铺设了透水砖，对部分不稳定边坡实施了菱形骨架植草护坡；施工结束后对裸露区域进行了覆土整治，在道路两侧裸露边坡实施了撒播种草，对裸露区域实施了植树种草绿化。

金龙路区：施工前对本区进行了表土剥离并采取了临时防护措施；施工期间，在施工区域边缘布设了活动围挡板（彩钢板）临时拦挡；在本区道路边坡上游布设截水沟，道路两侧布置雨水管、雨水口及雨水检查井，在道路人行道范围内布设了透水砖；对本区的裸露地表区域进行了覆土整治，对边坡实施了菱形骨架植草护坡和拱形骨架植草护坡，在道路

两侧裸露边坡实施了撒播种草，对裸露区域实施了植树种草绿化。

杭州路区：施工前对本区进行了表土剥离并采取了临时防护措施；施工期间，在施工区域边缘布设了活动围挡板（彩钢板）临时拦挡，在路旁出入口布设了临时洗车池；在本区道路边坡上游布设截水沟，道路两侧布置雨水管、雨水口及雨水检查井，在道路人行道范围内布设了透水砖；对本区的裸露地表区域进行了覆土整治，对边坡实施了菱形骨架植草护坡和拱形骨架植草护坡，在道路两侧裸露边坡实施了撒播种草，对裸露区域实施了植树种草绿化。

（二）管廊监控中心区

施工前对本区进行了表土剥离；在本区房屋建筑周边布设了盖板排水沟，在管廊监控中心边坡处布置了拱形骨架植草综合护坡；对本区的裸露地表进行了覆土整治，在裸露区域布置了景观绿化措施。

（三）施工生产生活区

在本区临时活动板房周边布设了盖板排水沟；施工结束后对裸露地表进行了覆土整治，在裸露区域进行了植树种草绿化。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

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巡查监测和无人机遥感监测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926.73 万元，其中主体设计投资 2886.94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39.79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526.85 万元，植物措施费 1156.93 万元，监测措施费 19.73 万元，临时措施费 22.29 万元，独立费用 135.8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3.97 万元（原方案批复工程建设面积 31.21 公顷，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6.82 万元；实际施工时使用原方案占地 24.03 公顷，新增占地 14.29 公顷，按现行标准 1.2 元/平米，本次变更方案还需补交水土保持补偿费 17.15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

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